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內 正 33	<p>設施改善情形：</p> <p>南港區玉成段4小段874地號土地，該府係於民國72年8月間依該院72年函頒之「台北市區公有眷舍房地專案處理計畫」及72年11月函核定「台北市市區內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計畫」將其列為第2階段就地改建對象，案經該府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陳報行政院，內政部於81年8月17日台內地字第8110679號函准完成處分。本案嗣於84年10月規劃、興建公教住宅計28戶後，並於89年間配售予符合資格者。本案土地被徵收後以整體觀之，已依原徵收目的使用，其後土地因其他計畫及配合都市計畫無法繼續按原核准計畫而為使用，已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無土地法第219條之適用，自不生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情事。</p>	<p>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98、3、4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